

桃園市立建國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資源大樓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廖校長家春

肆、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

伍、主席致詞

一、感謝大家如期來參與這個會議，新學期即將開始拜託各位給予協助；感謝各處室行政夥伴利用寒假期間進行整備工作，如學校網路環境的建置，讓每間教室都有 1 個 AP，現廠商正加緊裝設中，開學之初會有些網路需設定，待會請資訊組再跟大家說明；感謝教務處精心的規劃及任課老師的大力幫忙，讓寒假學藝活動及精進班可以順利進行。

二、新年度有一些政策的改變，如口罩鬆綁等防疫措施，待會請學務處再跟大家說明。目前全校師生確診人數已超過 1,000 人，約佔 50%，隨著疫情減緩，仍要拜託全校師生做好個人健康管理。

陸、家長會長致詞

一、會長請假(略)

二、李昀甄財委(副會長)：

(一)謝謝老師們在這三年疫情中辛苦渡過，祝福師生平平安安。

(二)希望老師們在品德教育上可以多用一點心思，如閱讀、運動等，讓孩子可以朝正向的方面前進。

(三)感謝九導陪伴即將參加會考的孩子，留下來幫他們複習，非常感謝。

三、周銘斌副會長：跟大家拜個晚年，感謝各位老師對孩子的照顧，選建國很安心，祝福各位教安，一切順心。

柒、各處室業務報告(含合作社、教師會業務說明)

(壹)教務處

一、111 學年度下學期會有部分課務異動，課表將直接公告於學校網頁「線上查詢系統」。課表修改時間至 2/16(四)13:00，調動後課表統一由 2/20(一)開始實行。屆時將異動後課表直接在線上課表更新，不另行印製紙本課表給各任課教師，也不印製各班課表。

二、教育局補助之「111 年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無線網路改善」案，將兩間教室共用 1 台無線基地台，擴充為 1 間教室 1 台，並移進教室內，加強訊號穩定度，已於寒假完成線路施工，目前尚待系統設定，因本次系統調整較複雜，且為全桃園市統包案，必須配合教育局統包招標時程與規範，因此新設無線基地台的區域(4~6 棟)有可能會到開學後才能完成設定，屆時該區域將暫時沒有無線網路，請老師提早調整上課教材，資訊組會盡力與廠商協調，請廠商盡速完成設定，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三、上學期巡堂發現，有老師很用心會利用下課時間處理學生事件致孩子延誤時間回到教室，但除非是非常嚴重的突發狀況需處理，否則請務必讓學生準時回教室上課。

四、寒假作業的永續年夜菜，今天會提供雲端硬碟的連結，請老師幫忙檢視將優秀的作品上傳，經過挑選會提供優

秀作品 100 元的禮券。

五、請老師們協助在段考前繳交平時成績。

六、大部分老師很用心使用資訊設備教學，但有出現老師在前方操作，沒注意到後方座位的學生在看課外書或玩手機的情形，因此請老師們實施走動式授課。

七、其餘報告內容請參閱本次會議報告資料。

(貳)學務處

一、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而本校權責單位為學務處生教組，若遇有類似情事，必須第一時間通報（自教師知悉起算），以免遭主管機關裁罰。若學校教師發現學生有交往情形，亦請務必讓導師知悉，以便導師通知家長共同關注孩子，建立正確價值觀，力求降低性平事件的發生機率。教師授課以及與學生互動時，須注意言行舉止，尤其避免不必要的肢體接觸以及帶有性意味的舉例或笑話，一旦涉及性平事件，教師難以全身而退。

二、每個學生的人格特質不同，教師在處理學生問題時務必恪遵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視學生差異給予適性輔導與管教，不宜有一視同仁或齊頭式的要求，並依學生屬性鼓勵其多元發展。此外，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應審酌情狀及基本考量，爰教師之管教措施倘不符前述目的、原則及考量者，即為「不當管教」；若「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即屬「體罰」。教師有疑似體罰學生之情事時，本校即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並積極處理，不得隱匿，且教育局已明確指示，若教師體罰學生調查屬實，將嚴懲絕不寬貸，請教師勿因一時情緒而誤觸法網。

三、學生當天未到校，導師請於當日 8:30 前與家長聯絡後列入親師聯繫紀錄，簡述學生未到校原因，不宜請學生幹部代替導師致電家長。晨間若有家長致電學務處請假者，會記錄在各班管制牌上，可請風紀股長到學務處確認。

四、提醒老師處理學生問題時應作好相關紀錄，以保護自己；處理過程中如不熟稔法令等相關問題請務必詢問學務處。近期發生不少疑似校園霸凌案件，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霸凌需有持續性、故意為之、貶抑或排擠他人等要件才算成立，一旦啟動調查，可能全班同學都會被調查，因此懇請老師妥善處理，如無法處理請移交學務處，學務處也會留下相關紀錄，以保護老師。

五、開學後前三週仍維持現行室內戴口罩，室外可不戴口罩的防疫措施，3/6 校園口罩解禁因尚未收到教育局相關公文，後續會再召開防疫會議討論後公告。

六、其餘報告內容請參閱本次會議報告資料。

(參)輔導室

一、依桃教學字第 1110112654 號函修正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於 1 月 30 日公告學校官網，

請同仁參閱。全校教師皆為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的一員，請老師積極參與相關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對學生的情緒給予支持關懷、耐心傾聽，提升對學生行為敏感度與辨識。教育部編製之「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已公告於校網，歡迎下載利用。



校網公告連結

- 二、依據學生輔導法 14 條 4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3 小時。〈相關校內外性平研習、特教研習、家庭教育、學生輔導管教研習〉；另「教育部參依家庭教育法第 9 條意旨，考量學校係推展家庭教育單位之一，並為容易接觸到家庭之場域，爰新增其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以掌握家庭教育理念。」也就是，國中全體教師，每年依法須接受 4 小時家庭教育專業研習，列入家庭教育評鑑指標。

◎請師長除了可以參與學校公告之研習外，同時亦可至教育部網路「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參與各式線上增能課程，以符合法定研習時數的規定(搜尋路徑:對象>教師>中小學教師>社會科學類)。

- 三、依 111/09/27 桃教特字第 1110089663 號函辦理，為有效達到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的在職進修，促進特教專業發展，重申規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研習實數如下：

1、學校行政人員(含校長、主任、組長、幹事、護理師)每年至少達 3 小時以上。

2、特殊教育教師每年至少達 18 小時以上。

3、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年至少達 9 小時以上。

4、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每年至少達 6 小時以上。

5、普通班教師每年至少達 3 小時以上(112/01/06 特殊教育評鑑，評鑑委員再次提及此事)。

若老師對於特殊教育(含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相關研習有興趣，可以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或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有各類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歡迎老師報名參加增能研習並累積時數。

- 四、桃園市 111 年高中高職博覽會活動，網路博覽會已於 1/20 開始，學生可自行上網觀看。9 年級學生參加意願調查表及 7.8 年級活動通知單將於輔導股長講習時發下，請 9 年級輔導股長協助收回意願調查表。

- 五、近期土耳其發生強震，輔導室發起物資募集活動，老師們若想捐贈相關物資，請送至輔導室，我們將於下週三送往土耳其辦事處指定收件地點。

- 六、其餘報告內容請參閱本次會議報告資料。

(肆) 總務處

- 一、本學期預定進行工程：

- (一) 光電球場工程(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
- (二) 操場周邊工程(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
- (三) 弘道廣場改善案(預計 112 年 8 月完工)
- (四) 太陽能光電屋頂裝設工程(預計 112 年 8 月完

工)

(五) 電話總機採購案(預計 112 年 3 月完工)

(六) 第一棟西側廁所改善案(預計 112 年 6 月開工)

- 二、本校工友目前僅剩一名女性工友，因此相關維修業務皆須仰賴外包維修商，除緊急事件外，維修商大多會安排於周六日進行維修，造成不便請見諒。

- 三、其餘報告內容請參閱本次會議報告資料。

(伍) 人事室

- 一、市府 111 年 10 月 7 日府人考字第 1110279352 號函轉知，本府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廣續參與試辦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另市府 112 年 1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1110362732 號函，因應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現因應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施行，爰有關本府加班時數(含餘數)合併計算規則，針對不同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之加班餘數，基於保障同仁意旨，本府同意予以併計後核給補休時數，另考量不同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之業務性質等因素均不同，則不予合併計算加班費。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 109 年度受補助或委辦計畫查核結果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加班費簽到退採打卡鐘打卡記錄，其加班時數簽到退時間皆有經人事確認後核章，建議將打卡記錄影印與原始憑證一同檢據』，據上，提醒同仁同日如有需要請假，又因業務需要返校加班，請於請假離校按『下班』、返校加班按『上班』、加班離校再按『下班』；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 110 年度受補助或委辦計畫查核結果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有關「會計事務處理」加班費之加班事由應與辦理該計畫案件相關為宜；重申各同仁申請加班費務必先行檢視該時段是否有課務、夜自習或運動會等項僅能補休之加班時段。

- 三、本校公教人員 112 年度健康檢查補助注意事項

(一)40 歲以上(係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編制內公教人員，滿 40 歲至 49 歲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每次補助新臺幣 4,500 元；滿 50 歲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每次補助新臺幣 7,000 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每次補助新臺幣 3,500 元；校長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每次補助新臺幣 16,000 元。

(二)申請本項補助者，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務必確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認證)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

(三)受檢人員在不影響公務或教學原則下得覈實提出公假申請，並請於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應於完成健康檢查後 2 週內檢附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並上傳於本校差勤系統作為請假證明)，向人事室申請補助。

(四)核定於年度內退休人員，仍得列為受檢對象，惟應於退休生效日前完成受檢。又留職停薪者，於回職復薪前不

得請領。

(五)實施對象於年度內已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八、教師進修各項事宜提醒：

(一)學校同意教師以公餘時間方式參加國內進修，即意謂教師進修期間以不影響其教學、輔導或管教為前提，是以，不宜以事假或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變更進修活動（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33263 號函）

(二)教師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12 條）

(三)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參加國內、外各項進修應於報名前完成報備，錄取後應檢附錄取通知書至人事室登記。嗣後取得碩、博士學位者，請速洽人事室辦理敘薪，逾期者將損失個人權益（自審定之日生效）。

四、本校 112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方式業經 111 年度 11 月 21 日主管會議決議通過，該計畫經校長簽准，將公告本校網頁與校務會議資料周知，內容摘錄如下：

(一)參加對象：以本校人員為對象(含校長、編制內正式教師、公務員、約聘僱人員、工友、臨時人員、聘期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並可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參加，惟非編制內人員及眷屬等需自費參加。

(二)建議實施方案：

1. 辦理方式與活動期間：

(1)小團體聯誼活動：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並以 112 年 7 月 2 日在職日作為基準。

(2)慶生聯誼活動：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經費補助及核銷程序：

(1)慶生聯誼活動：生日禮券 500 元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9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040047345 號函，本權責配合各項活動辦理(ex. 導師會報、校務會議)。

(2)小團體聯誼活動：每人酌予補助費用 500 元(例如：餐飲費、交通費等，每人限補助 1 次)；上開費用未逾 500 元者，依實際支用情形給予補助。

(3)無法參加或未參加之同仁，視同放棄，不得要求折算等額之有價證券或物品，另非屬受補助對象者，不予補助(例如：非編制內人員、眷屬)。

五、其餘報告內容請參閱本次會議報告資料。

(陸)會計室

一、111 年度本校決算報告已編製完成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 303,292,320 元，執行率 104.58%。

(二)基金用途

1. 國民教育計畫決算數 296,463,894 元，執行率 101.96%，其中人事費占 96.80%。

2. 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749,938 元，執行率 33.78%。

二、111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 16,528,315 元，扣除

(一)111 年度人事費剩餘 4,215,871 元。

(二)111 年度 A3 支出收回(人事費跨年度繳回 126,706 元。

(三)已移用至 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3,200,000 元。

實際可用基金餘額 8,985,738 元。

三、教育局為減化行政流程，並朝向無紙化，核定核結函陸續改以電子公文方式發函，倘為繳回結餘款案件，將敘明收入繳款書之銷帳編號，由學校自行至臺灣銀行公庫服務網列印運用，不再寄送紙本之收入繳款書，請各業務單位收到核結函應內會相關人員(出納、會計)。

(柒)科技中心

一、恭喜本校科技中心團隊教師徐智杰老師參加【桃園市 111 年各級學校推動教材教具輔具甄選】榮獲身心障礙類教具與輔具【第 2 名】

(捌)合作社

一、九年級聯絡簿已於寒輔期間發下，七八年級將於下週一早自修廣播請各班來領取。

二、各位老師若要訂購班級簿本，如剪貼簿、測驗紙等，請指派小老師至合作社訂購，以全班模式訂購的話會給予優惠，少數幾本購買的話則以原價計算。

(玖)教師會

一、各位老師若有推薦的優惠店家可告知教師會，我們會找時間前往洽談簽約。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桃園市立建國國中常態編班作業要點修訂」(草案)，提請討論。(附件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教中字第 1080321937 號函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人員 181 位中有 150 位贊成，超過出席人員之半數，本案照案通過。

附件一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作業要點(草案)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緣起

為落實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計畫，在常態編班中真正帶好每一位學生，使程度較佳者之潛能，能多元持續發展，一般之學生亦能快樂學習健康成長，並有效實施補救教學，達到教育機會均等，實踐社會正義理念為努力之目標。

貳、依據

一、教育部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15271C 號函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辦理。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3 月 25 日府教中字第 1050071283 號函修正，「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5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50034288 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執行常態編班暨分組學習標準作業內容」辦理。

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5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040130582 號函發布，「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辦理。

五、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5 月 16 日桃教中字第 1060035533 號函。

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教中字第 1080321937 號函。

參、目的

- 一、落實教學正常化，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二、營造良好之教學情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建立學生學習信心。
- 四、倡導補救教學及進路輔導，提昇教育品質。
- 五、落實「帶好每一位學生」、「不放棄任何一位孩童」之教改理想。

肆、常態編班作業方式

- (一) 新生編班採公開辦理以學術性向測驗成績採電腦 S 形編班。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編班原則
 1. 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依「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規定，召開會議討論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事宜，以適性原則將學生均衡或依組群編入班級，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2. 依本市鑑輔會評估應減少之班級人數計算各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班級應酌減之人數。
- (三) 對於適應欠佳之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學生之編班原則
 1. 依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七點第五項，對於適應欠佳之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記錄提列名單，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
 2. 前述名單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決議提交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辦理編班，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 (四) 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均可，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 (五) 編班作業後於學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編班名單，公告至少十五日。
- (六) 編班作業後，各班導師編配由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公開方式抽籤編配。
- (七) 編班完畢後報到之新生編班方式
 1. 編班後至新生訓練前補報到之新生，於新生訓練前一日統一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其就讀班級。
 2. 編班後至新生訓練前補報到之新生抽籤之班級，得依各班總人數，編入人數最少之班級。若班級人數相同時，則依據男、女生比例，男女生人數少者為優先；班級男、女生人數均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班級。
 3. 如因身心障礙、保護個案等經相關行政機關函文安置之學生，經本校訓輔人員審查後予以編入適當班級。
- (八) 編班完畢後報到之新生編班及轉學生編班方式
 1. 中輟生復學或轉出生再轉回，編入原班。
 2. 身心障礙、保護個案等經相關行政機關函文安置之學生，經本校訓輔人員審查後予以編入適當班級。
 3. 依各班總人數，編入人數最少之班級。

4. 若班級人數相同時，則依據男、女生比例，男女生人數少者為優先；班級男、女生人數均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班級。

伍、導師編配作業

- 一、新生班導師依市府規定辦理採公開抽籤方式編配，且於編班日同日完成。
- 二、採新生導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須事先委託現場人員代抽。
- 三、教師應迴避擔任其直系親屬班級導師，須於導師抽籤前加以排除。
- 四、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除特殊因素陳報教育局備查外，應維持不變。

陸、學校配合措施

- 一、編班方式及程序事前利用各種管道加強與家長之溝通，並輔導學生瞭解編班措施。
- 二、配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對班級內學習優異或學習遲緩的學生，加強個別化教學或補救教學。
- 三、注重學生學習領域課程方面的統整、簡化與銜接，以照顧每一位學生。
- 四、九年級得依據課程標準選修規定、學生意願及學校資源加以分組，進行各種進路輔導以因應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需要等個別差異。
- 五、配合城鄉教育發展照顧全部學生，學校提供場地供學生到校自修。

柒、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

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負責籌劃及執行編班相關事宜。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年級導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共計 12 人，任期一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的 7 月 31 日止。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籌畫、執行編班。

捌、本要點提交校務會議決議，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訂本校 109-112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 (112 年度第 2 次修訂總表) (資本門)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人員 181 位中有 159 位贊成，超過出席人員之半數，本案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 一、霸凌案或性平案調查委員的調查技巧可能影響調查報告的內容，後續可否由教師會推薦人選？(潘群立老師)
決議：現行調查委員都是從人才資料庫尋找，未來教師會若有適當的人選也歡迎提供參考。

拾、主席結論：

同仁們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反映，所提意見我們都會納入參考，再次謝謝大家的出席

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27 分)